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24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蔡文健律師

複代理人 楊家瑋律師

被告 姜信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
面積30.94平方公尺、編號B面積55.07平方公尺部分上之地上物
除去，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02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
原告依第1項土地占用面積按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之金
額。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關於返還民國115年5月31日以前之不當得利部分，原告
起訴時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2,644元本息，於訴
狀送達後，改為請求給付13,002元本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
事項之聲明，則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坐落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國有土地（下
稱系爭土地）為伊所管理，被告占用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3
0.94平方公尺、編號B面積55.07平方公尺部分搭建鐵皮建物

01 及堆置物品（下合稱系爭地上物），並無合法權源，伊得依
02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除去系爭地上
03 物，並返還土地。又被告占用系爭土地，受有相當於租金之
04 利益，並無法律上原因，致伊受有損害，伊得依民法第179
05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7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8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經
09 查：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場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意
10 思表示（見本院卷第245頁），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
12 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3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2至3項所示，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14 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5 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張簡秀穎